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适应公司集团化业务管理需要，充分发挥普利特品牌优势，加快公司新材料业务发展步伐，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上海普利特先进材料有限公司”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普利特先进材料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
2、公司拟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巷商务区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4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和销售高分子材料、航天航空材料、纳米功能材料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、电子材料、橡塑材料及制品；汽车配件、计算机及软件、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；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告、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
5、股东及出资：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100%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为适应公司集团化业务管理需要，充分发挥普利特品牌优势，加快公司新材料业务发展步伐，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。

2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面对各种不同程度的风险，主要包括：新公司业务是否能如期开展、公司技术开发与市场销售、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等。

3、本次投资的实施是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、优化公司业务结构、为实现公司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基础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5日